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5-02)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太保寿险续签《太保寿险健康管理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构成与太保寿险之间的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签 1 年，约定由太平洋健康险向太保寿险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包括洁牙服务、心怡体检、医赔通、住院直付、院内护工、住院垫付、院后照护、特药垫付服务等。基于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以及既往服务需求，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3 年累计，包括自动续签 1 年），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在前述框架协议下，双方可以就具体交易事项进行协商签署相应的子协议。各子协议均应符合本关联交易协议的原则和规范要求，约定的交易条件应合理、公允，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及监管规定。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282 亿元。2022 年 9 月 23 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太保寿险注册资本由 842000 万元增至 862820 万元。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条件，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合规、公允和必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合同期内（含顺延一年）预估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查后，2025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太保寿险健康管理服务采购框架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